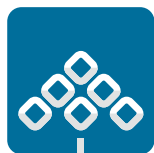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註銷購股權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於2020年9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現有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份購股權，以賦予現有承授人以行使價每股72.40港元(「原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購股權全數尚未被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ii)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iii)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鑒於原行使價遠高於股份的近期市價，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不能達到為現有承授人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之目的，亦不利於吸引現有承授人留任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持久貢獻。故此，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現有承授人授出同等數量之新購股權。詳情請參見本公告「授出購股權」一節。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上述兩名現有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3,2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於前述授出之購股權中，本公司向兩名現有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及向其餘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64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240,000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2年3月30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50.07港元，其為下列四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每股34.35港元；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每股33.26港元；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之95%，即每股32.64港元；及
- (iv) 每股50.07港元（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合共3,24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歸屬條件及購股權未失效的情況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2027年3月29日前行使。

第一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購股權歸屬的部分如下：

期次 **歸屬條件、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的部分**

於購股權相關歸屬日期，相關承授人由本集團或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指明的任何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所僱用，

首期 待(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扣除非經常損益、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中介費用及相關稅費等其他費用)「淨利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4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第二期 待(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及

第三期 待(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購股權歸屬的部分如下：

期次 **歸屬條件、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的部分**

於購股權相關歸屬日期，相關承授人由本集團或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指明的任何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所僱用，

首期 待(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4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第二期 待(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及

第三期 待(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則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為免生疑問，相關承授人均須符合上述條件(i)及(ii)，才能獲歸屬相關購股權。

如相關財政年度上述購股權歸屬的條件(i)及／或(ii)未達成，則所授出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失效。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佛山，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總裁)、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